

#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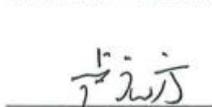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

2023年10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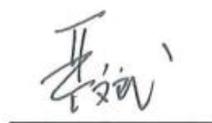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卢元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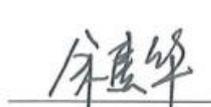
陈家茂



严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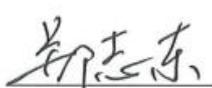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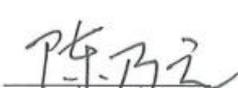


余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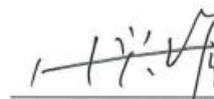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郑志东



陈乃元



叶兴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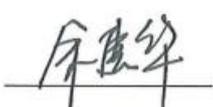
陈家茂



严斌



李伟



余惠华



陈欣鑫



沈锦坤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25日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3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六、 有关声明.....	14
七、 备查文件.....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同晟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同晟股份
证券代码	874296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无机盐制造（C2613）
主营业务	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3,7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6,250,000
发行价格（元）	4.16
募集资金（元）	10,400,000
募集现金（元）	10,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故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250,000	5,200,000	现金
2	陈泳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0	5,200,000	现金
合计	-	-			<b>2,500,000</b>	<b>10,400,000</b>	-

####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CGM3C16U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出资额	52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纬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府前中路93号金鼎城12幢二单元19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李 纬	货币	160.16	30.80%

有限合伙人	2	陈欣鑫	货币	8.32	1.60%
	3	叶兴耀	货币	16.64	3.20%
	4	陈乃元	货币	16.64	3.20%
	5	赵学广	货币	14.976	2.88%
	6	黄新火	货币	14.976	2.88%
	7	蔡启平	货币	14.976	2.88%
	8	莫教敏	货币	14.976	2.88%
	9	陈奎	货币	14.976	2.88%
	10	陈家丁	货币	14.976	2.88%
	11	游忠华	货币	14.976	2.88%
	12	余修兴	货币	14.976	2.88%
	13	胡涛	货币	14.976	2.88%
	14	陈家丹	货币	11.648	2.24%
	15	周善武	货币	11.648	2.24%
	16	雷雪铭	货币	11.648	2.24%
	17	应兴水	货币	11.648	2.24%
	18	林晓铭	货币	11.648	2.24%
	19	严要武	货币	11.648	2.24%
	20	刘守凤	货币	9.984	1.92%
	21	卢晓玲	货币	9.984	1.92%
	22	吴义兴	货币	9.984	1.92%
	23	陈家盛	货币	9.984	1.92%
	24	杨彦	货币	9.984	1.92%
	25	陈若石	货币	9.984	1.92%
	26	张培发	货币	9.984	1.92%
	27	卢尔旺	货币	9.984	1.92%
	28	林伟	货币	9.984	1.92%
	29	郑新杰	货币	9.984	1.92%
	30	张陈铭	货币	9.984	1.92%
	31	胡凯华	货币	3.744	0.72%
	合 计				<b>520.00</b>
(2) 陈泳絮					

陈泳絮，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831977\*\*\*\*\*，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泳絮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 00\*\*\*\*4311，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交易。

##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1)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纬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0.93%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陈欣鑫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5%，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茂之子；有限合伙人叶兴耀、陈乃元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有限合伙人陈家丁、陈家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茂系兄弟关系；有限合伙人严要武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斌系姐弟关系。

(2) 陈泳絮系外部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条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外部投资者陈泳絮均为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股票发行事宜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或其他企业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主体之间的纠纷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0
2	陈泳絮	1,250,000	0	0	0
	<b>合计</b>	<b>2,500,000</b>	<b>1,250,000</b>	<b>1,250,000</b>	<b>0</b>

##### (1)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公司《第一期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时起锁定 36 个月，此外，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晟投资财产份额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每年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陈欣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锁定要求进行锁定。

#### （2）陈泳絮

陈泳絮系外部投资者，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定限售义务，其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城镇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城镇化支行

银行账户：13840601040008988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城镇化支行是营业网点，依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流程，该营业网点不具备签署合同权限，由其上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统一签署。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并非国资、外资主体，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卢元方	16,170,000	36.96%	16,170,000
2	李 纬	9,156,000	20.93%	9,156,000
3	陈家茂	9,030,000	20.64%	9,030,000
4	严 斌	6,300,000	14.40%	6,300,000
5	郑志东	1,344,000	3.07%	1,344,000
6	余惠华	656,250	1.50%	656,250
7	陈欣鑫	656,250	1.50%	656,250
8	沈锦坤	437,500	1.00%	437,500
合计		<b>43,750,000</b>	<b>100.00%</b>	<b>43,750,000</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卢元方	16,170,000	34.96%	16,170,000
2	李 纬	9,156,000	19.80%	9,156,000
3	陈家茂	9,030,000	19.52%	9,030,000

4	严斌	6,300,000	13.62%	6,300,000
5	郑志东	1,344,000	2.91%	1,344,000
6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70%	1,250,000
7	陈泳絮	1,250,000	2.70%	0
8	余惠华	656,250	1.42%	656,250
9	陈欣鑫	656,250	1.42%	656,250
10	沈锦坤	437,500	0.95%	437,500
合计		<b>46,250,000</b>	<b>100.00%</b>	<b>45,000,000</b>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依据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250,000	2.70%	
	合计		<b>1,250,000</b>	<b>2.70%</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200,000	57.60%	25,200,000	54.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550,000	42.40%	18,550,000	40.11%
	3、核心员工				
	4、其它			1,250,000	2.70%
	合计	<b>43,750,000</b>	<b>100.00%</b>	<b>45,000,000</b>	<b>97.30%</b>
总股本	<b>43,750,000</b>	<b>100.00%</b>	<b>46,250,000</b>	<b>100.00%</b>	

注：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余惠华、陈欣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统计在“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卢元方和陈家茂分别持有公司 16,170,000 股、9,03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第一大股东为卢元方，持股比例为 36.96%。

本次发行完成后，卢元方和陈家茂合计持股比例变为 54.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元方持股比例变更为 34.9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卢元方	董事长	16,170,000	36.96%	16,170,000	34.96%
2	陈家茂	董事、总经理	9,030,000	20.64%	9,030,000	19.52%
3	李 纬	董事、副总经理	9,156,000	20.93%	9,541,000	20.63%
4	严 斌	董事、副经理	6,300,000	14.40%	6,300,000	13.62%

		理				
5	余惠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6,250	1.50%	656,250	1.42%
6	郑志东	监事会主席	1,344,000	3.07%	1,344,000	2.91%
7	陈欣鑫	副总经理	656,250	1.50%	676,250	1.46%
8	沈锦坤	财务总监	437,500	1.00%	437,500	0.95%
9	叶兴耀	监事	-	-	40,000	0.09%
10	陈乃元	监事	-	-	40,000	0.09%
合计			<b>43,750,000</b>	<b>100.00%</b>	<b>44,235,000</b>	<b>95.65%</b>

注：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合计。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9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3.23	3.28
资产负债率	25.72%	22.23%	21.03%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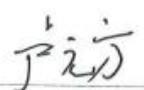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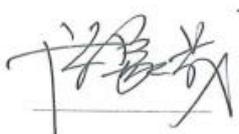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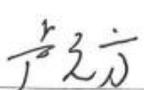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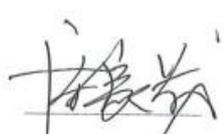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卢元方 陈家茂

盖章：



2023年10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卢元方 陈家茂

盖章：



2023年10月25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